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賣方與買方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協定即時終止該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同意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終止及不再有效，即時生效，而其訂約方概無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